承 诺 书

大连市（个体工商户名称），经营者×××，在此郑重承诺，在申报之日前2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：

1.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，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
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（个体工商户印章）

2023年12月×日